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医院”）和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①2025年7月，公司对大秦医院增加担保金额为2,446万元，截止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累计为大秦医院提供担保余额为63,294.44万元；②2025年7月，公司对桐梓化工增加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截止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累计为桐梓化工提供担保余额为52,080万元；2025年7月，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归还借款金额11,100万元，截止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5,374.44万元，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和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5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包含原担保贷款到期续贷继续担保）的新增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为第三方担保机构向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反担保总额不超过6亿元），预计公司在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上限不超过31亿元，同时，可根据资金方要求以相关资产为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相关融资作抵质押担保。其中：公司为大秦医院提供预计额度不超过（含）100,000万元的担保（该额度包含公司为第三方机构向大秦医院融资提供担保的反担保额度）。为桐梓化工提供预计额度不超过（含）160,000万元的担保（该额度包含公司为第三方机构向桐梓化工融资提供担保的反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次担保进展系在公司第九届十五次董事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0MA6DJQ6P7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凯里路 317 号

法定代表人：丁志祥

注册资本：7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03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2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医院管理；心理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药物临床试验服务；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物业管理；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秦医院资产总额115,920.39

万元，负债总额80,076.56万元，净资产35,843.83 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430.55万元，净利润为-12,867.21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大秦医院资产总额116,167.89万元，负债总额80,786.14万元，净资产35,381.75万元，2025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45.57万元，净利润为-2,982.08万元。

2、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2662951614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娄山关经济开发区1号(桐梓县)

法定代表人：吴德礼

注册资本：422,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0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5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肥料生产；肥料销售；化肥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桐梓化工资产总额273,405.19万元，负债总额119,343.40万元，净资产154,061.79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4,816.59万元，净利润为17,962.34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桐梓化工资产总额 272,816.58 万元，负债总额 117,262.76 万元，净资产 155,553.82 万元，2025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2,696.76 万元，净利润为 1,377.73 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大秦医院和桐梓化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大秦医院提供的担保

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镇市支行的担保协议

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镇市支行

债务人：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现已更名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总额度为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整（主合同项下原约定的本金总额度为人民币玖亿伍仟万元整，2024年1月，大秦医院与农发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调减主合同项下叁亿元未提款额度，调减后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总额度调减至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025年7月，大秦医院在主合同额度内提取贷款2,446万元，截止至2025年7月31日，大秦医院已提取主合同贷款累计金额为58,349.5万元，已归还本金累计金额为5,262.5万元，主合同贷款余额为53,087万元。公司为大秦医院该笔固定资产贷款提取金额全额提供担保。

（二）公司为桐梓化工提供的担保

公司与贵州银行桐梓县支行的担保协议（流动资金贷款）

债权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梓县支行

债务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安佳矿业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保险保单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查询费、保险金、公证费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业务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系分期还款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为商业汇票承兑、保函及其他业务，导致债权人垫款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为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2025年7月，桐梓化工在本合同额度内提取流动资金贷款7,000

万元。截止至2025年7月31日，桐梓化工提取本合同贷款累计金额为7,000万元，公司为桐梓化工该合同项下提取金额全额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安佳矿业有限公司同时为桐梓化工与贵州银行桐梓县支行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进展系在公司年度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反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5,374.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5.34%，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